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本协定签字的各国政府, 以下称“参与国”, 同意在多边基础上建立其各自国家之间的贸易扩展计划, 该计划应受本协定规定的约束, 并受其框架内商定的规则、条例和决定的约束

第二条

本协议的目标是: 通过 ESCAP 发展中国家的持续贸易扩展过程促进经济发展; 通过采取与其各自当前和未来发展与贸易需要相一致的、互利的贸易自由化措施, 进一步促进国际经济合作; 并考虑到第三国的贸易利益, 特别是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

第一章 第一章

贸易自由化计划

第3条

本协议生效后, 每一参与国应适用其各自特许权清单中列出的、有利于所有其他参与国原产商品的关税和非关税特许权。这些特许权清单作为附件I, 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4条

每一参与国应根据其发展需要和目标, 采取适当措施, 逐步放宽可能影响其特许权清单所涵盖产品进口的贸易数量和其他非关税限制

第5条

尽管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 任何参与国可给予另一个被联合国视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国特殊特许权, 该特许权仅适用于该参与国, 且不得扩展至其他参与国。这些特殊特许权应包含在给予优惠的参与国的特许权国家清单中。

第6条

根据第3条和第5条的规定, 如果货物从另一个参与国的领土运往进口参与国的领土, 并且满足附件11中规定的原产地条件, 则应视为有资格获得优惠待遇。

附件11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规定了原产地条件。

第7条

除另有规定外，为维护附件中特许权清单所列特许权的价值，参与国不得在本协定生效后，通过适用除此前已存在的费用或限制贸易的措施以外的任何费用或限制贸易的措施，来撤销或减少这些特许权的价值，除非一项费用对应于：**(a)** 对类似国内产品征收的内部税 **(b)** 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或与服务提供成本相当的费用

第8条

如果，由于关税修订，某个参与国减少或撤销授予其他参与国的特许权的价值，则在该参与国在合理期限内应采取相互可接受的补偿措施，以重新建立等值的优惠幅度，或根据第四章的规定与其他参与国迅速进行磋商，以协商对其特许权清单的相互满意的修改。

第III章

贸易扩张

第9条

为确保巩固的持续扩张和贸易进一步多样化，参与国同意继续关注以下分项条款中规定的目标和条款，并应与它们的国家政策和程序一致，迅速实施之

a. 在最大程度上，参与国应相互给予，关于源自其中任何一个国家的进口，不低于本协定生效前所实行的优惠待遇

b. 关于税收、税率和其他内部关税和费用，源自一个参与国的产品应在每个其他参与国的领土内享有不低于该其他参与国给予同类国内产品的待遇；

c. 参与国应当相互努力，不引入或增加对其他参与国当前或潜在的出口产品征收关税和非关税进口壁垒的税率。为了确定哪些产品在本段规定的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适用范围内，参与国应当提交此类产品的清单，常设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决定；d. 当认为必要时，参与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合作，特别是在海关管理方面，以促进本协定的实施，并简化和标准化与相互贸易相关的程序和手续。为此目的，常设委员会应当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e. 关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的退税，常设委员会应当考虑是否对货物退税